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长春高新	股票代码	00066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德申	刘思、李洪谕、李季	
办公地址	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 B 座 27 层	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 B 座 27 层	
电话	0431-80557027	0431-80557027	
电子信箱	zds@ccht.jl.cn	000661@ccht.jl.cn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6,168,061,913.76	5,831,336,179.85	5.7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,160,349,157.19	2,119,848,917.19	1.9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,163,936,163.57	2,098,588,253.00	3.1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,022,719,787.16	911,797,607.40	121.8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5.37	5.27	1.9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5.30	5.20	1.9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1.28%	13.93%	-2.6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8,079,801,099.18	26,027,362,994.80	7.8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9,859,223,459.96	18,049,805,753.49	10.0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41,78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(如有)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8.84%	76,256,454		质押	38,030,000
金磊	境内自然人	8.56%	34,645,705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.52%	10,206,554			
林殿海	境内自然人	1.94%	7,866,020	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.59%	6,427,200	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招商 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	其他	1.47%	5,960,352	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易 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14%	4,593,003	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7%	3,509,400		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易方 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	其他	0.71%	2,866,683			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62%	2,524,413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上述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，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不适用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，参见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